附件1

中跆协字〔2021〕12号

第十四届全运会跆拳道项目资格赛（第一次）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与地点

**比赛时间：**4月16日-4月22日

（4月15日报到，4月23日离开）

**比赛地点：**漯河市体育中心

二、竞赛项目

**男子：**-58kg、-68kg、-80kg、+80kg

**女子：**-49kg、-57kg、-67kg、+67kg

三、参加资格

符合《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跆拳道竞赛规程》规定。

四、体能测试

资格赛前进行体能测试，体能测试达标线为60分。未达标者，不能参加资格赛和决赛。通过积分已获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可选择在第一次或第二次资格赛前参加体能测试；因有国际比赛任务无法参加体能测试的国家队运动员，在国家队集训期间体测成绩达到资格赛体能测试准入标准，视为有效成绩。

五、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执行《世界跆拳道联合会竞赛规则（竞技）》（2019年5月15日版）。

（二）赛制

比赛采用三局总分制，将进行 3 局，每局 2 分钟，局间休息1分钟；

（三）抽签

比赛采用电脑抽签方式，抽签前一天完成各级别参赛名单核对。

（四）称重及随机称重

各级别参赛运动员在其比赛的前一天上午称重；在其当天开赛前半小时完成随机称重，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录取名次办法

本次资格赛不颁发奖牌和证书，只产生全运会决赛资格。

七、健康和疫情防控要求

（一）参赛运动员须携带省、市级具有合法资质的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从比赛开始之日前计算30天内有效，必须含心电图和脑电图）；

（二）运动员报到时须携带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及7日内有效核酸检测报告和“通行绿码”；

（三）赴离赛区旅途及比赛期间各单位及运动员要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多洗手，勤消毒；

（四）赛会时间内将安排2次核酸检测，具体时间以赛会补充通知为准：

1.进入驻地后将安排所有参赛人员进行第一次核酸检测；

2.赛会结束前将根据离会时间安排第二次核酸检测，确保安全离会。

八、报名与报到

报名与报到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九、参赛器材装备

（一）比赛使用中国跆协指定的竞赛器材；

（二）运动员参赛自备电子脚套、护齿、手套、护腿、护臂、护裆等参赛装备；

（三）运动员不得穿着带印有“中国”以及国旗、国徽标识（含英文标识CHINA）字样的道服上场比赛；

（四）比赛期间，所有教练员都必须穿着正装，如西装、领带、夹克、连衣裙（长或短）和裤子等。如教练未着上述装束，将不得在比赛中担任临场指挥教练员。

十、经费

（一）竞赛选调裁判员比赛期间往返交通费用自理，承办单位负责竞赛期间选调技术官员的食宿和劳务费；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及官员往返交通费及比赛期间食宿费用自理；

（三）组委会将提供官方酒店、注册地点及推荐酒店等信息，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四）运动队如果尚未给参赛选手上保险，报到时须交纳保险费20元/人,由组委会指定保险公司为运动员统一办理保险。

十一、兴奋剂检查

经中国跆拳道协会委托，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将对本次赛事实施赛内兴奋剂检查。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未尽事宜，以正式通知为准。